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5-440112-04-01-848342)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590 平方米,其中: (1) 生产厂房:1 栋,地上 5 层,建筑高 24 米,建筑面积 17531 平方米,其中,首层架空层 3050 平方米。(2) 中试及试验车间:1 栋,地上 9 层,建筑高 42 米,建筑面积 11351 平方米,其中,首层架空 1200 平方米。(3) 倒班楼:1 栋,地上 6 层,建筑高 24 米,建筑面积 2574 平方米,其中,首层架空 350 平方米。(4) 地下室:1 层,建筑面积 3134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 2.5 ,建设集研发、试验、办公、生产厂房和倒班楼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园区。装配率暂定约 30%,以实际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西区的创业路以北、明华三街以西、明珠路西侧。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为 22496.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416.09 万元。

2.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壹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准备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

(2) 施工阶段：自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之日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止；

(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结算送审之日起至终审之日止；

(5) 工程保修阶段：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为止。

2.2.4 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219.29127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投标人所

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 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3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 113 号 B1 栋 2 层 206 房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0-3209163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9 号 502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18998352522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209163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 113 号 B1 栋 2 层 206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监管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